

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

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资信等级：甲级

委托方：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受托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1.1 委托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1.2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1-1	总体规划	☐	
1-2	专项规划	☒	
1-3	区域规划	☐	
1-4	行业规划	☐	
2	项目咨询	☐	
2-1	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	☐	
2-2	项目建设书（预可行性研究）编制	☐	
2-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2-4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2-5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	
2-6	PPP 项目咨询	☐	
3	评估咨询	☐	
3-1	对规划咨询的评估	☐	
3-2	对项目建议书的评估	☐	
3-3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	☐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3-4	对项目申请报告的评估	☐	
3-5	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	☐	
3-6	对初步设计的评估	☐	
3-7	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估	☐	
3-8	规划和项目后评估	☐	
3-9	项目概预算审查	☐	
4	全过程咨询	☐	

第二条 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的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文本编制；
- (2) 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相关附表附图。

第三条 咨询项目概况

3.1 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3.2 建设内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设计编制。

3.3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总面积 6000 亩。

3.4 项目总投资：900 万元。

第四条 委托编制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4.1 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并支付首期款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4.2 服务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4.3 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并支付首期款、提供全部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影响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最新国土三调数据、林草湿数据等设计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进行现地调查、座谈。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

本条没有列明的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乙方确有需要的，甲方应于接乙方通知后 5 日内以乙方需要的形式提供。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同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6.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6.3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负任何责任。

6.4 在合同期内，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 6.7 款规定执行。

6.5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6.6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任何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7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8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9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指定至少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10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6.11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6.12 甲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实施方案，使本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乙方负责对咨询报告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不超出原定服务范围的补充。

7.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编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纸质版编制成果共 10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编制成果份数,乙方将按乙方单位规定收取编制成果的文印工本费。

第八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8.1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 (小写) ¥266000.00 元;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 103200213104

8.2 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30% 的定金, 即人民币 798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至评审会通过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50%, 即人民币 1330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 20%，即人民币 532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甲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提供时间迟延，支付合同价款时间顺延，此该等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税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 4 楼

电话：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口支行

银行账户：2707014601201000041933

第九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交付的成果

提交咨询成果包括：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文本和附表附图。

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成果及电子版成果。

（2）乙方交付成果的数量、时间及地点

纸质版成果 10 份；电子资料 1 份。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首期款并提供全部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

交付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3) 成果验收

甲方按市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方式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以邮寄或将工作成果的扫描件或需确认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对接人微信、短信发送甲方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适当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支付。甲方应在通知解除或双方协议解除后30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10.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2%的逾期违约金，逾

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视为根本违约，甲方除立即支付全部应付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5%。

10.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0.6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1.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12.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陈乾坤 联系电话：13389153666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 4 楼

乙方联系人：王延坤 联系电话：13319207712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电子邮箱：283228970@qq.com

12.3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12.4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合同签订、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仲裁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催收函、询证函、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判决书等所有法律文书的送达。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文件，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均视为接收。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通讯地址为准，寄送至原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人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肆份。

15.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5.6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15.7 本合同所称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
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龚传安

授权代理人: 高立勇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
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 4 楼
邮政编码: 725021

联系人: 高立勇

电 话: 13488200909

开户银行: 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恒口支行

银行账号:

2707014601201000041933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名称: 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任叔

联系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邮政编码: 710048

联系人: 王延坤

电 话: 1331920771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3200213104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